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阅读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刘斌

2020 年 4 月 28 日